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25%。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账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的方案为准。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则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按重要性排序、调整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合同等；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各项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5）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上市相关工作，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主体亦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文伟
孙文伟

徐华莹
徐华莹

吴勇臻
吴勇臻

孙琪
孙琪

李琳
李琳

尹洪英
尹洪英

彭陈
彭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授权期亦为 12 个月。

现上述有效期、授权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12 个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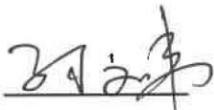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文伟


徐华莹


吴勇臻


孙琪


李琳


尹洪英


彭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12 个月。

现上述延长后有效期、授权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批准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并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落实《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对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市后公司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修改《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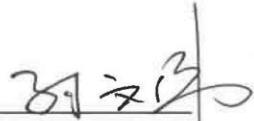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孙文伟



徐华莹



吴勇臻



孙琪

李琳

尹洪英

彭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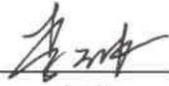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_____

孙文伟

徐华莹

吴勇臻

孙琪



李琳

尹洪英

彭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孙文伟

徐华莹

吴勇臻

孙琪

李琳



尹洪英

彭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孙文伟

徐华莹

吴勇臻

孙琪

李琳

尹洪英



彭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